

岱山县水利局关于岱山交通集散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〈岱山交通集散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（报批稿）审批的请示》及《岱山交通集散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岱山交通集散中心属于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岱山县岱西镇青黑村，处于 526 国道主线 K2+848 处与支线一和规划仙洲路交叉路口的西南角。本项目总用地 206960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20680m²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888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0792m²），绿化率为 38.3%，建筑密度为 4.91%，容积率为 0.05，小汽车停车位 730 个，出租车位 30 个，公共车位 9 个，大巴车位 93 个，自行车停车位 1074 个。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至 2022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21 个月。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。项目总投资 36546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7823 万元。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，将扰动原地貌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对于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挖方总量 7.80m³；填方总量 22.72 万 m³；借方总量 16.55 万 m³，商购解决；余方总量 1.63 万 m³，余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舟山珈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

三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.17hm²。

四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二级标准。至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五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停车场区、景观绿化区以及河道改道区共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按照“谁造成水土流失，谁负责治理”的原则，你单位需切实负起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除做好主体已有措施外，防治区内还应注重以下防治措施：

1. 做好土石方开挖、填筑与转运的衔接，减少临时堆置时间，运输途中落实降尘等管理措施。

2. 工程建设尽可能避免雨日施工，做好项目区内临时排水沟、临时沉砂池、泥浆沉淀池及绿化等措施的日常维护。

六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，将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各个施工环节。

七、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701.14 万元（主体已列 1623.37 万元，方案新增投资 77.77 万元），请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根据财综[2014]8 号、浙价费[2014]224 号及浙政办发[2015]107 号文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211696m²，按 0.8 元/m² 标准征收，共计 169356.8 元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根据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措施。
2.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3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4. 建设单位安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定期向我局报告；落实水土保持建设监理，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监理。
5. 做好节水“三同时”工作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。

九、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主体工程验收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及时向我局备案。

岱山县水利局

2021年7月7日

